

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新人社许准字〔2024〕第17号

特殊工时制度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蒂升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

你单位提出的不定时工作制行政许可申请，本机关已于2024年5月27日受理。经审查，你单位申请岗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机关依据《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第二、三、四、五条和《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豫人社〔2009〕493号）第一、二、三条相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准予你单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有效期自2024年5月29日至2026年5月28日。

类别	岗（职）位名称	实行期限	结算周期
不定时	分公司总经理、销售部经理、销售经理/代表、安装部经理、安装调试主管/调试工程师、项目工程师/项目经理/项目主管、售后服务部经理、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工程师、售后服务销售代表/改造销售代表、售后服务运营主管、售后服务运营组长/维保技术员、分公司质量安全主管、分公司安全工程师（以上车间）。	二年	年

对于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职工，单位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规定，在保障职工身体健康并充分听取职工意见的基础上，采取适当的工作、休息方式，确保职工的休息休假权利的完成。该决定书应向你单位职工公示一周

2024年5月29日

